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石岛湾北部渔港公共航道疏浚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威海海高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石岛湾北部渔港公共航道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有关部门意见和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石岛湾北部渔港公共航道疏浚工程位于石岛湾北岸威海朗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海域，项目对该海域进行疏浚，其中停泊港池区域疏浚面积约 21.3 万 m²，公共航道区域疏浚面积 3.7 万 m²，疏浚总方量约 38 万 m³，疏浚后作为渔船应急水域，在极端天气情况下用于渔船应急避风停泊。项目总投资 1830.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1%，工期约 6 个月。项目符合国家和山东省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威海市域海岸带保护规划（2020-2035 年）》《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要求。在全面加强环保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经研究，

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严格遵守施工程序，严禁擅自扩大施工范围，合理安排施工地点、时间、时序等，避开大风浪季节及周边海域生物的繁育期等敏感期施工，控制悬浮泥沙的浓度和扩散范围，减少对海洋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前应取得周边利益相关者同意，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协调工作。

2.禁止向海域排放各类污染物，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接收处置。

3.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及船舶，减少船舶鸣笛，避免夜间等特殊时段施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等相关要求。

4.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控制施工船舶数量，减少尾气排放。选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船舶及施工机械，加强维护保养，严格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排放的废气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5.禁止向海洋抛弃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全部收集后运

至陆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处置。项目产生的疏浚物全部运至桑沟湾外远海倾倒区，处置方式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进行报批，倾倒前应按要求获得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运输过程中严禁满仓溢流或倾倒，禁止行驶红线区和保护区，避免对沿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二）运营期

加强运营期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和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运营期环保措施和海洋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应急避风船舶等的管理，督促相关责任人做好船舶等的运行保养维护，选用合格燃油，禁止向海域排放各类污染物，靠泊出航等过程应尽量减少鸣笛，加强对周边海洋垃圾打捞清理。按要求实施增殖放流，对海洋生态生物资源进行修复。

三、严格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监管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9〕408号）和批复的项目环评报告要求，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及时跟踪监测数据，掌握海洋环境变化，报送跟踪监测报告。如发现因施工引起的水质变化对周围海域保护目标或海洋生物产生不良影响，应立即采取措施，必要时停工，确保海洋生态环境安全。

四、制定防范台风、风暴潮、船舶碰撞、溢油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相关规定配置防范溢油等应急物资、设备，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等工作，按要求对相关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

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当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发生突发性污染海洋环境事件，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环保应急措施，同时报告相关部门，组织做好污染应急处置和环境监测，最大限度降低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五、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投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环保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工程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强化船舶航行协调管理，加强与主管部门及过往船舶等的通讯联络，按要求行驶规定航路，落实禁航区要求，确保船舶合规合法，避免对周边船舶通航安全及养殖活动等造成影响。

八、强化公众参与机制。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按要求落实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荣成市生态环境和海洋发展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